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耀博士(「李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有關李博士之履歷簡要載列如下：

李博士，50歲，擁有超過24年的金融業及管理經驗。現任世界銀行集團國際金融公司(IFC)東亞及太平洋駐香港首席投資官(CIO)。彼於二零一一年中至二零一五年初擔任中國－東盟投資合作基金投資顧問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資委員會主席。於過去十年，李博士曾任區內若干大型企業之獨立董事。

李博士於九十年代末任中國銀行(中銀)集團旗下投資銀行事務之聯席主管，負責籌建中銀的國內證券業務，及負責AIG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的顧問工作。彼曾在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任職一年，研究中國對外經濟開放政策。此外，李博士曾擔任中國平安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超過一年，推動平安集團私募投資業務的拓展。李博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曾參加若干高級金融培訓項目。

李博士獲委任為主要行政人員，連同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重整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發展。

李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博士有權收取每年酬金 50,000 港元，有關酬金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格、經驗及職責而釐訂。

除本公佈中所披露者外，李博士已確認：(i) 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i)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且彼並無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 V 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iii)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iv) 概無其他有關李博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 (v) 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項下所有規定已獲達成。

董事會熱烈歡迎李博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博士、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